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69.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授予价格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32万股，授予价格为44.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5月15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9.7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9%。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32万股。

3、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69.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授予价格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32万股，授予价格为44.7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3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5、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1,309,55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916,687.80元（含税），转增58,228,5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9,538,140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2日实施完毕，且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人调整为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调整为33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1.45元/股调整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6.88元/股调整为44.72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28.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0万股调整为41.3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69.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授予价格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32万股，授予价格为44.72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69.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授予价格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32万股，授予价格为44.72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5月15日

2、授予数量：69.7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9%。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32万股。

3、授予人数：35人。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44.7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罗奇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80	21.21%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13.66	19.58%	0.08%
合计		28.46	40.79%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罗奇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80	21.21%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2人）		26.52	38.01%	0.15%
合计		41.32	59.21%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69.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授予价格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32万股，授予价格为44.72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23.91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20元（公司授权日收盘价58.20元/股）；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48%、24.52%、18.15%（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申万"仪器仪表"行业板块指数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885%、2.438%、2.654%（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80.49	260.85	272.46	118.65	28.5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32.35	280.73	293.22	127.69	30.70
授予权益合计	1,412.84	541.59	565.68	246.34	59.2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人调整为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调整为33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1.45元/股调整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6.88元/股调整为44.72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28.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0万股调整为41.32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69.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授予价格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32万股，授予价格为44.7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人调整为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调整为33人。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1.45元/股调整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6.88元/股调整为44.72元/股。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28.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0万股调整为41.32万股。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5、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在本激励计划的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09,554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4,916,687.80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1.81%；合计转增58,228,5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9,538,140股。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其获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人调整为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调整为33人。

2、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45－0.7）÷（1＋0.48）=34.29元/股；本次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6.88－0.7）÷（1＋0.48）=44.72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1.45元/股调整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6.88元/股调整为44.72元/股。

3、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9.2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0万股调整为27.92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23×（1＋0.48）=28.46万股；本次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92×（1＋0.48）=41.32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28.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0万股调整为41.32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2022年中国企业专利实力500强榜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2022年中国企业专利实力500强榜单"正式发布，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源精电"）成功入选该榜单，排名第388位。"2022年中国企业专利实力500强榜单"是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横琴）试点平台（华发七弦琴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共同发布，以专利价值平均值、有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总数、发明人数、专利合作条约（PCT）数量、申请持续时间等分析指标作为其评选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横琴）试点平台（华发七弦琴公共服务平台），是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2014年12月批复设立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是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华发七弦琴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中国企业专利500强榜单，旨在引导中国企业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促进中国企业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树立中国企业专利工作的标杆和榜样，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普源精电是一家全球性的电子测量仪器公司，专注于通用电子测量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凝聚极富价值潜能与远见卓识的优秀人才，为智慧世界和科技创新提供测试测量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积累和保护，始终坚持原始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434项，其中发明专利381项。

公司先后承担了"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苏州市商标品牌培育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荣获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苏州市优秀专利奖一等奖"、"苏州市杰出发明人（设计人）奖"、"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等荣誉和奖项。公司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专利申请及专利授权分布于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且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等维度综合布局。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强化电子测量仪器的自主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2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凤凰尚品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尚品"）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经凤凰尚品内部审议通过，同意为报喜鸟控股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母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组织，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6月20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299号

4、法定代表人：吴志泽

5、注册资本：145,933.3729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服装设计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7,061,206.18
负债总额	881,233,787.83
资产负债率	20.51%
净资产	3,415,827,418.35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17,512,54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150,528.79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8、与担保方的关系：报喜鸟控股直接持有凤凰尚品100%股权，凤凰尚品系报喜鸟控股全资子公司。

9、信用情况：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报喜鸟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款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金额：人民币2亿元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金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为限。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5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2.24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6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凤凰尚品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452,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698

(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恒先生出席会议；技术总监陈圣云、财务总监侯贤凤女士、副总经理汤艳女士、副总经理阮少阳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李云强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28,542	99.9853	23,200	0.0141	1,000	0.0006

2、

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24,142	99.9826	27,600	0.0168	1,000	0.0006

3、

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28,542	99.9853	23,200	0.0141	1,000	0.0006

4、

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20,042	99.9801	31,700	0.0193	1,000	0.0006

5、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19,442	99.9798	32,300	0.0196	1,000	0.0006

6、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397,542	99.9664	52,000	0.0316	3,200	0.0019

7、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04,939	95.5928	7,247,803	4.4072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6,139	95.6239	195,600	0.1189	7,001,003	4.25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304,339	99.9100	31,700	0.0872	1,000	0.0028
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6,281,839	99.8481	52,000	0.1431	3,200	0.0088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6,088,039	99.3147	249,000	0.685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4、6、7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维平、洪思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982,3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3-7075928

传真电话：0373-707592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45

新乡天力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乡天力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本次质押后，王瑞庆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7%，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瑞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瑞庆	是	8,000,000	34.97%	6.56%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05-17	2024-05-1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000,000	34.97%	6.56%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0	8,000,000	34.97%	6.56%	8,000,000	100%	14,880,000	100%
合计	22,880,000	18.76%	0	8,000,000	34.97%	6.56%	8,000,000	100%	14,88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6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 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11月17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1 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4.21 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正裕转债" 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后，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 年5月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 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11月17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